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廖拥军  
★ 左昌鸿  
★ 著

# 中国企业集团 组织与管理原理研究

264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新登字04号

**中国企业集团组织与管理原理研究**

左昌鸿 唐拥军 著

责任编辑: 谭伟才 罗知颂

封面设计: 杨琳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南宁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2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200册

ISBN 7-5633-1298-6/G·1053

---

定价: 6.95元

# 目 次

|     |                            |         |
|-----|----------------------------|---------|
| 绪论  | 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企业集团的组织与管理  | ( 1 )   |
| 第一篇 | 中国企业集团发展的理论基础研究            | ( 15 )  |
| 第一章 | 中国企业集团发展的理论基础              | ( 16 )  |
| 第一节 | 企业组织形态演变规律                 | ( 16 )  |
| 第二节 | 企业集团：“规模大型”而又“管理协调”的企业组织形态 | ( 26 )  |
| 第三节 | 企业集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有效通道     | ( 38 )  |
| 第二章 | 中国企业集团的一般模式                | ( 47 )  |
| 第一节 | 确立企业集团一般模式的依据              | ( 47 )  |
| 第二节 | 企业集团的一般模式                  | ( 59 )  |
| 第三节 | 企业集团一般模式的可靠性分析             | ( 72 )  |
| 第二篇 | 中国企业集团内部组织与管理原理研究          | ( 93 )  |
| 第三章 | 中国企业集团的发育成型                | ( 94 )  |
| 第一节 | 企业集团发育成型的阶段性               | ( 95 )  |
| 第二节 | 企业集团的发育组建                  | ( 106 ) |
| 第三节 | 企业集团的成熟定型                  | ( 128 ) |
| 第四章 | 中国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              | ( 151 ) |
| 第一节 | 系列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                | ( 151 ) |
| 第二节 | 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 ( 173 ) |
| 第三节 | 环状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                | ( 183 ) |
| 第五章 | 中国企业集团的内部调控系统              | ( 190 ) |

|            |                               |              |
|------------|-------------------------------|--------------|
| 第一节        | 集团调控系统的结构分析·····              | (191)        |
| 第二节        | 经济责任中心的确立及责任性调控杠杆的运用<br>····· | (205)        |
| 第三节        | 机制性调控杠杆的运用·····               | (214)        |
| <b>第三篇</b> | <b>中国企业集团宏观管理与调控原理研究··</b>    | <b>(229)</b> |
| <b>第六章</b> | <b>中国企业集团的产权管理体制·····</b>     | <b>(230)</b> |
| 第一节        |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 (231)        |
| 第二节        | 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集团公司经营责任制··         | (243)        |
| <b>第七章</b> | <b>中国企业集团的宏观管理与控制·····</b>    | <b>(256)</b> |
| 第一节        | 宏观经济环境公平化·····                | (257)        |
| 第二节        | 企业集团的宏观监督与调控·····             | (267)        |
| 第三节        | 企业集团的计划单列调控·····              | (276)        |
| <b>后 记</b> | ·····                         | <b>(289)</b> |

# 绪 论

## 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 ——企业集团的组织与管理

企业集团作为一种独具特色的企业组织形态，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开始独立生存与发展，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上，它曾经并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下经济振兴的大潮，中国企业集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兴起、发展，成为当今中国经济发展中日炽一日的新生事物。对它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已成为我国经济理论界的重要任务。

很早以前我们就发觉，在我国经济理论中，不论是宏观、微观，还是各部门的经济理论中，似乎遗漏了一个极其重要的研究领域：企业组织形态及其发展战略在经济发展进程中的独特地位与功能。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因此，国民经济的繁荣归根到底取决于企业的发展。而企业能否高效运行，为国民经济的繁荣作出最大贡献，关键一环就是看其组织形态是否能适应当时客观经济形势的要求，是否能最好、最有效地组织企业进行各种经济活动。

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史，实际上也是反映企业组织形态的发展史。各个社会形态下，与其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必然产生一定的企业组织形态；而同时，符合一定社会形态下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要求的企业组织形态，又必将极大地推动该社会的经济繁荣，并成为该社会经济中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因此，任何国家的经济能否发展振兴，极大地依赖着企业的发展状况，极大地取决于主导企业组织形态的正确选择及其充分

发展。这一点，可以由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一定社会中，一般总是同时存在着多种企业组织形态，正确地选择其中发挥主导作用，具有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态作为主导企业组织形态，优先鼓励、刺激其发展，就可以使各种企业组织形态以主导企业组织形态为中心，形成系统、有序的企业组织形态整体运动，从而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经济。

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却忽略了对企业组织形态的研究和利用。理论上，没有深入涉及有关企业组织形态的研究；实践中，更没有利用企业组织形态在经济发展中的独特功能与作用，制定企业组织形态的发展战略。从而始终没有以国民经济的细胞这一最基本环节，塑造经济繁荣的组织保障。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开始注意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上所出现的各种企业组织形态进行研究、比较，试图发现及预见能在现代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振兴中，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并以此探索中国的社会主义企业组织形态发展战略。结果，我们看到了企业集团的独特功能与作用，认定企业集团是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

本书将从剖析企业集团形成与运行的内在机理入手，着力探索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集团组织与管理的基本原理，试图构筑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组织与管理理论体系。全书的思路是：（1）现代中国企业集团发展的根本依据在于，它是最能适应现代中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要求，具有“规模大型”而又“管理协调”的微观功能，具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有效通道的宏观功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这是中国企业集团发展的理论基础，也是对中国企业集团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根本依据。（2）为最充分地发挥企业集团的微观功能与宏观功能，设计出中国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3）为保证企业集团能在现有基础上逐渐发展到目标模式状态，充分发挥其独特

的微观功能与宏观功能，系统研究企业集团内部组织与管理的基本原理以及宏观管理与调控的基本原理。

根据这个思路相应分设三篇组成本书的基本理论框架，也是中国企业集团组织与管理的基本理论框架。在这样的理论框架下，全书所涉及的内容可能对现实中企业集团的某些具体问题有所遗漏，但作为基本原理的探讨，这是一种理论的舍象，一些具体的实际问题完全可以灵活运用本书建立的理论基础和管理原理，逐步加以解决。当然，在研究中我们理当理论联系实际，既注意深化理论性，又注意强化操作性。

## 一、中国企业集团发展的理论基础

第一篇是全书的理论基础，它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论证企业集团之所以能够成为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的两大独特功能；二是据此建立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

### （一）中国企业集团的两大独特功能

企业集团势将成为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这是由企业组织形态演变规律和有计划商品经济性质决定的必然结果。

#### 1. 企业组织形态演变规律及其对现代中国主导企业组织形态选择的要求

人类社会迄今为止的企业组织形态，经历了以主导企业组织形态的演变轨迹为主线的历史进程。这是企业组织形态演变规律作用的结果。

企业组织形态演变规律是指，企业组织形态的演变，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所决定。具体而言，就是社会基本矛盾中社会生产力、生产社会化和经济联系三个要素，相互关联运动、变化的结果。深入分析现代中国社会中，决定企业组织形态选择与演变的社会生产力、生产社会化和经济联系三要素，就能科学断言企业集团势将成为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

(1) 现代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是以大机器为主导工具的多层次社会生产力。这种社会生产力状态，必然要求规模大型的、多层次结构的企业组织形态作为主导企业组织形态。这就意味着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应具有多层次结构，能同时发展多层次的生产力；应规模大型，符合大机器主导工具的要求，同时内部又能有效协调管理，不因规模大型而导致单位协调成本上升；这种规模大型和多层次结构的企业组织形态，应通过在全社会范围内社会资金集中的方式创办，由全社会分担经营风险。

(2) 现代中国的生产社会化，是以联合化为主振荡点的生产社会化。这便要求主导企业组织形态，应能最大限度实现联合化生产，以带动专业化和集中化，提高生产社会化水平；应能最大限度实现肢体性联合生产，以提高联合化的效率；应能建立功能有机复合的联合化生产结构，保证这种最大限度的联合化生产不会因联合化而产生单位协调成本的上升。

(3) 现代中国的经济联系，是以商品经济联系为主线的经济联系。这就要求主导企业组织形态，内部应形成纵向、横向经济联系交织的经济联系网络；符合上述要求的多元投资主体之间、多元联合主体之间，应以商品经济联系相联结；内部应形成经济利益一体化机制，成为利益风险共同体。

综括以上三要素对主导企业组织形态的要求，实际上是：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应同时是能最有效地解决“规模大型”与“管理协调”这对矛盾的企业组织形态。研究比较各种理论与现实的企业组织形态，只有企业集团能符合这种要求，能成为现代中国“规模大型”而又“管理协调”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

## 2. 有计划商品经济对主导企业组织形态的要求

有计划商品经济环境下，要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一方面要塑造有效的计划调控通道，另一方面还要塑造有效的市场反馈通道。



计划调控对调控通道的要求有两个：一是可控性，即要求通道应该规模巨大，在全行业为数不要多，从而使计划对其调控不至于力不从心；二是高传导性，即要求计划调控意图不仅能正确、有效地传导，而且传导面要宽，能渗入市场的大部分领域。市场反馈对反馈通道的要求也有两个：一是完备性，即要求通道反馈的信息应是从市场各个领域全而汇集而来；二是高参政性，即要求通道能按正常渠道将收集到的各种信息综合、序化后，以最短的传递时间和路程进入计划决策圈，来影响下一轮计划的决策、调控。

研究比较各种理论与现实的企业组织形态，只有企业集团能符合这种通道要求。它的运行机制，天然就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密切相衔，互相吻合。同时能具备计划调控的可控性，高传导性和市场反馈的完备性、高参政性。既能成为有效的计划调控通道，又能成为有效的市场反馈通道，能够成为满足现代中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

## （二）中国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

确立中国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目标模式的依据，最根本的就是这种目标企业集团必须具备“规模大型”而又“管理协调”的功能；必须具有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密切相衔、互相吻合的内在机制，能最有效地发挥计划调控与市场反馈的通道功能。这两个根本依据，具体又表现为五个方面要求：即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要利于企业组织结构的优化并启动经济结构的调整；要利于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与资源合理配置；要利于形成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要利于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利于加强宏观调控。

全面描述某一企业组织形态，界定它与其它企业组织形态的区别，主要应坚持两个层次的标准：第一层次标准是用于区分企

业组织形态的“种”的经济法律特征；第二层次标准是在此之下，用于区分同“种”企业组织形态不同“类”的内部组织结构特征。

遵循以上的依据和要求，中国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①从经济法律特征看，应是“不具备整体法人资格的多法人联合体”。②从组织结构特征看，应是“由各具不同功能的一个核心和多元实体，依据不同联结媒介联结起来，多层次的、多元功能有机复合的联合体”。只有具备这种经济法律特征与组织结构特征的企业集团，才是真正企业集团，才能充分发挥两大独特功能，成为现代中国的主导企业组织形态。

在这种目标模式下，企业集团可以有两种存在形态：一是纵向系列企业集团。它是某个实力雄厚的集团公司（主要是混合控股公司，也可以是纯粹控股公司及大型企业），通过控股、持股、承包、租赁、派遣干部、资金融通、产品扩散、生产技术合作等联结媒介，把若干中小企业联结在自己周围而形成的企业集团；二是横向环状企业集团。它是在纵向系列企业集团获得成熟发展后，由若干个系列集团的集团核心带领本系列集团的成员企业，以银行、大型商业企业为中介，通过相互环状持股、集团经理会、系列贷款、集团内部交易、干部的互派与兼任、联合投资等联结媒介联合形成的巨型企业集团。

## 二、中国企业集团内部组织与管理原理

第二篇将以第一篇为理论基础，以公司化改造为基本线索，研究企业集团内部的组织与管理原理，揭示企业集团与单个企业最重要的三个方面的区别。

### （一）中国企业集团的发育成型

企业集团与单个企业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其组建特别重要。企业集团要在未来健康发展、巩固与壮大，组建是“优生环节”。

对于初级的企业集团，其组建就是发育组建；对于高级的企业集团，即目标模式下的企业集团，其组建则指在初级基础上的成熟定型。

### 1. 企业集团发育成型的阶段性

企业集团发育成型的阶段性涵义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它是指企业集团的发展，一般要经历发育、组建到成熟、定型的各个阶段。以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为基础发育，从企业群体到半紧密型企业集团，紧密型企业集团渐次演进，最后形成规范的企业集团——纵向系列企业集团及横向环状企业集团。另一方面，它是指企业集团发展之所以要经历这样的发展阶段，是因为处于一定发展阶段的企业集团的运行基础、条件和内在需求的变化，从而使企业集团的发展，一般呈现出渐进演变的规律性过程，“一步到位”或“跳跃式”发展是特殊的和个别的现象。企业集团发育成型有不同阶段，组织与管理应有不同的要求。

### 2. 企业集团的发育组建

企业群体是企业集团最原始的前身。半紧密型企业集团是规范企业集团的最初级雏形，尽管它们不是严格意义的企业集团，但规范企业集团的发展，必须以它们为基础。因此，可以把企业群体和半紧密型企业集团的发展过程，总称为企业集团的发育组建。

### 3. 企业集团的成熟定型

系列集团，环状集团是中国企业集团的成熟形态，紧密型企业集团是企业群体、半紧密型企业集团在中国特有体制环境下，向成熟形态转换的过渡形态。因此，可以把紧密型集团、系列集团和环状集团统称为企业集团，其发展过程称为企业集团的成熟定型，而把企业群体、半紧密型企业集团统称为企业群体。

### (二) 中国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

企业集团是个多法人联合体，因而其内部组织体系与单个法

人企业极不相同。应当以最充分发挥其独特功能为目标，建立完善其内部管理组织体系。从目标模式来说，分为系列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和环状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但后者又具有自己的特色；从范围来说，一是整个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主要研究集团核心与各成员企业的管理组织关系；二是集团核心本身的内部管理组织，主要研究集团公司的集分权管理组织关系，以及经理会企业团的内部协调关系。

### 1. 系列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

系列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应由三个部分管理组织机构及其相互的职能关系交织而成的完整体系：一是集团股东大会及其选出的董事会是集团的最高决策机构；二是集团的经营执行机构，三是集团的监察机构——集团监事会。

### 2. 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集团公司与一般公司相比，存在着组织体系的特殊性：集团公司的直属成员企业，尽管丧失独立法人地位，但存在较大生产经营独立性；集团公司不仅要对本身进行管理，而且要调控整个集团的紧密层、半紧密层及松散层；集团公司为满足对整个集团调控的需要，需建立集团调控机关。

为了适应于这种特殊性，应当相应有两种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一是适用于中等规模集团公司的“直线——职能”管理体制，二是适用于大多数规模大型集团公司的“事业部”管理体制。

### 3. 环状集团内部管理组织

环状集团的内部管理组织由两个层次组成：由集团经理会企业团以银行和商业企业为环状协调的传动轮，以资本关系、人事关系、交易关系等为纽带，围绕集团经理会，形成第一层次的横向环状协调组织体系；参加环状集团的各系列集团的集团公司与本系列集团，形成按前述系列集团原理运转的系列集团组织体系。这

两层次的组织体系，具体运行时，一是要解决好集团经理会的职权及其行使问题；二是要处理好集团经理会企业团的协同行为。

### （三）中国企业集团的内部调控系统

要使由多个独立法人联合形成的企业集团协同运行，形成集团行为，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内部调控系统，这是企业集团与单个企业的又一重要区别。企业集团内部调控系统的塑造，关键要形成科学的结构，并因此建立有效的调控杠杆。

#### 1. 集团调控系统的结构

从组成元素分析，集团调控系统分为：调控主体、调控客体和调控主体作用于调控客体的调控杠杆。

（1）集团调控主体。集团核心，对于系列集团来说，即集团公司；对于环状集团来说，即集团经理会企业团，是集团调控系统的调控主体。

（2）集团调控客体。为保证集团各成员企业对调控主体的调控灵敏反映，必须对它们进行一定的重塑。符合要求的调控客体必须是责权利三位一体的经济责任中心。

（3）集团调控杠杆。当各成员企业被塑造成为责权利三位一体的经济责任中心后，集团调控主体即可运用不同的内部调控杠杆对它们实施调节与控制，使之围绕集团核心形成有序的、合理的整体行为。

#### 2. 调控杠杆分类

根据不同调控客体的特性与功能，可以使用三种调控杠杆：

（1）责任性调控杠杆。它是指集团调控主体对形成成本责任中心、利润责任中心、投资责任中心的调控客体进行考核、评价的各种“责任—利益”指标。

（2）机制性调控杠杆。它是指集团调控主体把集团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内部市场，从而对成员企业的调控使用的各种经济杠杆。

(3) 协同性调控杠杆。它是指集团经理会用于协调集团经理会企业团成员企业的行为，从而由它们引导本系列集团形成整个环状集团的协同行为的各种经济措施与经济活动。

### 三、中国企业集团宏观管理与调控原理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孕育了企业集团的诞生，但并没有给企业集团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目前企业集团出现的问题，大多是体制方面的问题。发展企业集团的阻力，也主要来自体制方面。本书的第三篇，就是要通过企业集团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原理的研究，探索企业集团发展的良好体制环境。由于社会主义中国的国家具有双重身份，因此，它对企业集团的宏观管理，相应包括两大方面内容：一是国家以全民资产所有者身份对企业集团的管理，建立企业集团的产权管理体制；二是国家以全社会的一般管理者身份对企业集团的管理，建立企业集团的宏观管理体制。

#### (一) 中国企业集团的产权管理体制

我国目前的经济体制仍处于新旧体制并存的转轨阶段，其主要标志是：国家集中管理、政企不分的国有国营体制尚未触动，改革还没有触及公有制产权实现形式这个根本问题。因此，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改革公有制产权的实现形式及其管理体制，将是为发展企业集团创造良好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这就要求：一要确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二要以此为指导，建立具有中国企业集团产权管理特色的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集团公司经营责任制，以充分发挥企业集团的独特功能。

#### 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建国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始终是国家代表全社会作为公有资产的所有者来建立的。公有资产即国有资产，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同时，国营企业被当作国家所有制的所有权一般实现形式，确立了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传

统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践证明，这种国有国营的传统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中国经济建设初期，曾发挥了重大的历史作用。但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今天，却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环境及其目标有着不可回避的摩擦和矛盾：它使中国各级政府将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般管理职能与公有资产所有者职能集于一身，政资不分，成为传统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弊端和今后经济改革的 最大障碍。

所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根本表现是：①国家的一般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别由政府 and 另一专门的国家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②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专门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可以逐步采取以股份制管理方式为主，其它多种管理方式为辅的资产管理方式，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建立以股份制为主，其它方式为辅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后，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下，国有产权即可形成一种新型的产权实现体系：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局，由它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者职责；②国有资产采取国有政府经营、国家参与经营、国有租赁或承包经营，国有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经营管理。

## 2. 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集团公司经营责任制

在上述国有产权实现体系中，企业集团一般应采取国家参与经营的方式进行国有产权的管理，成为国家参与式企业集团。为此，就要建立适合中国企业集团独特功能充分发挥的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集团公司经营责任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授权经营合同，使集团公司在合同范围内，对授权管理的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拥有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同时相应承担这些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所

有者利益。

(1) 国家参与式企业集团的宏观管理系统。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国家对企业集团进行宏观计划调控与监督的一般管理系统；二是国家对企业集团国有产权进行管理的产权管理系统。

(2) 授权经营责任制下集团公司的责权利。授权经营责任制下，国有资产管理局对集团公司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主要是对受托经营的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和增值；权力则是对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企业的股东权；利益则是在考核受托经营的资产保值与增值结果后，通过股息分配、红利分配形式进行的奖励。

(3) 授权经营责任制下国家与集团公司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最大股东，应在主持建立集团公司董事会及批准任命总经理，主持确定集团公司的股息与红利及其分配，主持集团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与活动方面，行使最大股东权力。

## (二) 中国企业集团的宏观管理与控制

政府以全社会经济秩序维护者与管理者的身份，对企业集团的宏观管理与控制，主要应研究三方面问题：一是必须建立一个公平的宏观经济环境，促使企业集团在此环境下，以一个普通的经济活动者身份进行活动；二是必须对在此公平的宏观经济环境中运行的、包括企业集团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者进行监督与调控；三是针对企业集团的特点，为充分发挥其独特的功能，必须对企业集团实行特殊的计划单列调控与管理。

### 1. 宏观经济环境公平化

经济环境公平与否，取决于该经济环境的秩序维护者和管理者，而不取决于在经济环境中活动的经济组织。为此，政府应把所有的经济活动者，不论是国有资产经营者还是非国有资产经营者，均视为完全平等的普通经济活动者，围绕着对他们赋予公平的社会责任、平等的社会权力和公平的社会利益，而塑造公平的



宏观经济环境。

目前我国的宏观经济环境不公平的集中体现，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与其它企业相比，一方面在社会责任与社会权力上，受到政府不公平对待；另一方面，在社会利益的享受上，却受到政府的优惠对待。要改变这种状况，实现宏观经济环境公平化，就要调整现有的社会责任、社会权力、社会利益结构，实现在任一经济活动者身上责权利的统一协调，就要建立政府经济政策的利益趋动实施机制，促进政府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

## 2. 企业集团的宏观监督与调控

(1) 企业集团的宏观计划调控，必须以政府的社会经济计划为根本依据，采取正确的经济政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物价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实施措施，以及其它如外汇外贸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个人收入分配政策，消费基金分配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总量及结构平衡的基础上，推动国家计划在企业集团中的顺利贯彻执行。

(2) 企业集团的宏观经济监督，主要包括法律监督、经济监督、行政监督等多方面内容的监督。

## 3. 企业集团的计划单列调控

这不宜理解为仅是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产品面向全国、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实行国家计划单列，面应从两个方面全面理解：一方面，是政府对大型企业(集团)的计划单列，包括全国省级及市级计划单列；另一方面，是政府的计划管理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特殊计划管理客体单列出来，实行专门的计划调控。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企业集团的独特功能。

(1) 大型企业(集团)的计划单列。计划单列对形成与发挥企业集团的两大独特功能具有重大作用，但也存在一系列问题。因此，必须对计划单列的配套条件进行完善，对其本身固有的副作用进行调整，形成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集团计划